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新地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地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地股份经济合作联社，面积 0.2086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20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24 公顷（林地 0.0024 公顷）、建设用地 0.1777 公顷、未利用地 0.0285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646.0000 万元/公顷；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